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臺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永豐商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育仁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萬454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